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7-57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8月1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告。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告。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